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4〕12号

梁浩（身份证号：362128*****28）：

经查，截至2020年11月，你已超过1年时间未与退休管理单位联系，也未通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，根据《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您需退回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合计105934.5元。我中心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（穗海社收决字〔2023〕71号），已于2024年1月7日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、银行卡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（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），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34386866）退回已领取的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养老保险待遇合计105934.5元（应收回金额以实际时间及系统核算为准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

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6866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7号首一、
二层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4日

